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公開批評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對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評

1.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引言〉第 12.3 項公開批評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FT”) 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規則 22，原因是它們於 2019 年未有就兩宗受《收購守則》管轄的交易中的相關證券交易作出及時披露。
2.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CICCFT 及中金公司(i)於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布羅德福”) 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港”) 的 H 股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中，屬布羅德福的聯繫人；及(ii)於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寶鋼”) 就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鋼”) 的 H 股提出的強制性全面要約中，屬寶鋼的聯繫人。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大連港要約

3. 大連港的要約期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布羅德福及大連港聯合公布可能就大連港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大連港要約”) 後展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擔任要約人布羅德福的財務顧問。

馬鋼要約

4. 馬鋼的要約期於 2019 年 6 月 2 日在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發布公告後展開。隨後，馬鋼與寶鋼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聯合公布可能就馬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馬鋼要約”)。中金香港證券是要約人寶鋼的財務顧問。

當事人

5. 中金香港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多類受規管活動，包括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6. 中金香港證券及 CICCFT 是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香港證券、CICCFT 及中金公司各自均為中國國際金融集團 (“中金集團”) 的成員。
7. CICCFT 及中金公司已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8. 《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要約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兩份守則) 須披露為本身或代表客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 (假如是證券交換要約，亦包括要約人) 的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所進行的交易。本聲明的附錄載有規則 22 的有關條文的全文。
9. 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 定義包括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 ……所聘用的任何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所控制或與該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亦包括 “任何控制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 所聘用的財

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受該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所控制或與該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10. 《收購守則》亦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界定為純粹為了在要約期內就相關證券進行衍生工具套戩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戩）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的人。
11. 衍生工具定義的註釋訂明：“……兩份守則無意限制與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規定須就這些衍生工具作出披露”。……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 22

中金公司執行的買賣

12. 中金公司是一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追蹤 A 股指數表現且早已存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指定流通量提供者。在其履行作為流通量提供者早已存在的責任，它會增設及贖回 ETF 單位（“ETF 買賣”）。ETF 單位的增設涉及由中金公司買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一籃子相關證券（“買入交易”），然後將其交付給 ETF 提供者以換取一批具相同市場價值的 ETF 單位。當客戶主動要求贖回 ETF 單位時，中金公司便會向 ETF 提供者交付 ETF 單位，以換取一籃子具同等價值的相關證券。中金公司隨後會在市場上賣出這些相關證券（“賣出交易”及買入交易，統稱“ETF 相關對沖買賣”）。
13. 中金公司亦執行了指數套戩活動，當中涉及持有某 A 股指數期貨產品的淡倉（“指數期貨買賣”）及進行相關的對沖交易。為進行該等對沖交易，必須先買入該指數的相關成分股（“指數相關買入交易”）或有關的 ETF 單位。如果是為了對沖而買入 ETF 單位，則在平倉時中金公司可能要求贖回 ETF 單位及在之後賣出相關的股票（“指數相關賣出交易”及指數相關買入交易，統稱“指數相關對沖買賣”）。
14. 大連港及馬鋼的 A 股是 ETF 及指數期貨產品的相關成分股。根據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准在要約期內執行 ETF 買賣、指數期貨買賣及其各自的相關對沖交易（統稱“獲准進行的買賣”）。由於 ETF 買賣及指數期貨買賣（統稱“該等衍生工具買賣”）是涉及以包括大連港或馬鋼的相關證券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的買賣，而相關證券分別佔大連港或馬鋼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及佔其在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內各自的價值少於 20%（“該門檻”），故該等衍生工具買賣不被視為與大連港要約或馬鋼要約（統稱“該等要約”）有關連。因此，該等衍生工具買賣無需予以披露。
15. 然而，ETF 相關對沖買賣及指數相關對沖買賣（統稱“中金公司相關買賣”）是涉及大連港及馬鋼的相關證券（而不是與該等要約無關連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因此，中金公司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 22，在每項中金公司相關買賣發生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就中金公司相關買賣作出公開披露。
16. 中金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間，就有關大連港 A 股的 ETF 買賣執行了 8 項 ETF 相關對沖買賣，而就有關大連港 A 股的指數期貨買賣，中金公司亦執行了 6 項指數相關對沖買賣。中金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間，就有關馬鋼 A 股的 ETF 買賣亦執行了 11 項 ETF 相關對沖買賣，而就有關馬鋼 A 股的指數期貨買賣，中金公司則執行了 6 項指數相關對沖買賣。

CICCFT 執行的買賣

17. CICCFT 執行了涉及一籃子股票（包括大連港及馬鋼的 A 股）的掉期交易（“該等掉期買賣”）。CICCFT 亦透過其經紀中金香港證券在市場上持有相反的持倉，就相關證券進行得爾塔為 1 的相關對沖買賣，藉以全面對沖其在該等掉期買賣中的自營交易倉盤（“掉期對沖買賣”）。
18. 與該等衍生工具買賣類似，該等涉及大連港及馬鋼的相關證券且有關百分率低於該門檻的掉期買賣，按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乃屬獲准進行的買賣。因此，該等掉期買賣被視為與該等要約無關連，及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19. 然而，CICCFT 本應就在有關期間內涉及買入或賣出大連港或馬鋼有關證券的掉期對沖買賣，及時作出公開披露。
20. 由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間，CICCFT 透過其經紀中金香港證券，分別執行了合共 28 項及 33 項涉及大連港和馬鋼 A 股的掉期對沖買賣。

就披露規定諮詢執行人員

21.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金香港證券的合規小組在該等要約的背景下，就對沖買賣的一般性質及《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儘管該等衍生工具買賣及該等掉期買賣無需予以披露，因為它們不被視為“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但 CICCFT 及中金公司顯然應該對以下資料作出必須的披露：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披露(i)中金公司相關買賣；及(ii)掉期對沖買賣（統稱“相關買賣”）。
22. 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經諮詢執行人員後，CICCFT 及中金公司立即主動匯報未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並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交了所有必須的披露資料。

中金集團致歉及已採取行動

23. 中金集團承認忽略了 CICCFT 及中金公司關於相關買賣的披露責任，而其披露合規制度亦有不足之處。中金集團已就違反規則 22 的情況致歉，並強調其以非常嚴肅的態度來處理此事，這可從其迅速採取行動以提交資料、已採取的措施，以及此事實際上已上報中金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得以印證。

優化措施以確保日後合規

24. 為糾正其在遵守《收購守則》方面的不足之處及確保日後合規，中金集團已落實多項措施，包括：
 - (a) 中金集團的內部匯報監控措施已得以加強，規定匯報人員須確保經合規監控室批准的買賣與有關的營運報告是一致的，反之亦然；
 - (b) 中金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
 - (i) 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審視其現有合規手冊；

- (ii) 協助審視現有的併購監控清單，並為中金集團的匯報系統檢視提供技術意見，以加強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及
 - (iii) 為所有相關職員就收購事項（包括披露有關交易和遵守《收購守則》）提供一系列的額外培訓；
- (c) 向交易員和有關的營運小組發出內部合規提示，以提醒他們注意匯報責任；及
- (d) 股票業務合規小組會就每項受《收購守則》規管的交易，額外提醒交易員和營運小組注意對交易的有關限制和匯報責任，並監察其買賣，以確保《收購守則》獲得遵守。
25. 中金集團亦承諾設立以下優化措施：
- (a) 中金集團將在切實可行時建立中央匯報資訊科技系統以覆蓋其交易業務，讓匯報人員可透過該系統直接從系統中取得數據，而不必依賴營運小組的電郵匯報；
 - (b) 中金集團將簡化其營運系統，令買賣詳情得以集中存放在一個或兩個後台系統內，方便協調；及
 - (c) 中金集團將加強其內部通知及合規程序，據此內部指引將會予以檢視，以便更明確地列出涉及所有產品（尤其是較複雜的產品）的匯報責任。

執行人員的意見

26. 《收購守則》規則 22 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或（就一項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包括其顧問）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這做法符合一般原則 6，當中規定：
-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27. CICCFT 及中金公司作為布羅德福及寶鋼的聯繫人，於要約期內未能及時披露其在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期間就大連港及馬鋼的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的詳情。CICCFT 及中金公司未有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及時將相關買賣所涉及的交易資料送交存檔，違反了一般原則 6 及《收購守則》規則 22。執行人員認為應就該違規事件採取目前的紀律行動。
28. 在決定發出這次的公開批評聲明時，執行人員已充分考慮到 CICCFT 及中金公司在諮詢執行人員後的翌日已迅速地提交了全部所需的披露資料。執行人員亦顧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買賣為獲准進行的買賣、違規事件所持續的時間相對較短、中金集團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時全力合作，以及其自此實施了（並承諾設立）額外的監控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從《收購守則》。
29. CICCFT 及中金公司承認其曾如上文所述未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2，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 12.3 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30.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釐清，雖然無需披露某些不被視為與要約或可能要約有關連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但這不應被詮釋為與其相關的對沖活動亦同樣無需予以披露。與要約有關的當事人的持股量屬涉及該要約的重要資料。當事人，尤其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因其須向執行人員提交年度確認文件確認（其中包括）其已設立適當的合規程序，在確定是否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在要約期內作出相關披露時，應慎重考慮和分析其買賣活動的性質及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1. 最後，執行人員謹藉此機會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處理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應遵循兩份守則行事。如對規則 22 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錄

規則 22 的有關條文的全文載列如下：

規則 22.1(a)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

規則 22.4

與要約人或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彙總計算及在有關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規則 22 註釋 6(a)加以披露，詳列以下資料：—

- (i) 購買及出售的證券總數；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則應列明所有詳情，以助全面瞭解該等交易的性質（見本規則 22 註釋 7）。

規則 22 的註釋 4

就本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包括：—

- (a) 正受要約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
- (b)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股本及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權益股本；
- (c) 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的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
- (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
- (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此外，接受、授予或行使任何上述證券的期權（包括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或讓該等期權失效或清結該期權，或就無論是新的或現行的證券行使或轉換上文(d)項的任何證券，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發行或更改某衍生工具，均會被當作為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本規則 22 註釋 7 及 9）。

規則 22 的註釋 5

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作出，或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進行，則必須在不遲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作出。如果在符合所規定的期限時遇到困難，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規則 22 的註釋 6(a)

交易應以書面方式透過在證監會網站上的訂明表格，向執行人員作出披露。執行人員會安排將所披露的資料在證監會的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表。

擬進行交易的人士亦應熟習《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披露權益規定。

任何人士如果選擇在作出正式披露外再發表有關交易的公布，必須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混淆情況。

公開披露可由有關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作出。凡有超過一名代理人(例如商人銀行及股票經紀)，應該特別審慎，確保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間已就披露責任的安排達成協議，並且該項責任既不受忽略亦不會重複。